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雞地

Address : Kai Tei, Main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 2476 2264 Fax: 2476 5757 Web: www.shappatheung.com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立法會 CB(2)1968/08-09(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968/08-09(04)

致：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轉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鄉村附表內**

就上述標題，本會提出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對於應否把元朗舊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為原居鄉村，是元朗舊墟應符合兩項原則，是於 1898 年已存在及在 1999 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雖然舊墟在 1898 年已存在，但以墟市形式於元朗運作，墟內完全未有任何原居村落特色，至今墟內居民遷徙不定，如將來舊墟定為原居鄉村，實在令人費解。
2. 根據元朗舊墟居民所提供的資料，在 1943 年日治時的保班代表定為村代表，這點確有不符之處。根據「日治時期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一書內第 57 頁、58 頁、59 頁及 289 頁內的描述（見附件 1），當時日治政府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社會秩序，將全港劃為 28 個區役所，以便管治，才推行鄰保制度。由政府安排出任鄰保班長，此職位是當時日治政府之官員，新界地區共有二百多名，四分之一之保班代表管治新界墟市。並非由居民選舉產生，與現時村代表的身份及職能不是相同。
3. 有關英國政府管治香港期間，新界何時出現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一職，根據劉潤和博士所著的「新界簡史」一書內第五章第 55 頁及 57 頁中的描述（見附件 2），香港政府是於二戰後，英軍於 1945 年重臨香港，改變了對新界基層的管治方式，令新界的憲制基礎出現了重要的變向，這時政府鼓勵鄉

民以普選形式選出鄉區的村代表，再由此而成立鄉事委員會，而元朗十八鄉亦於 1949 年成立，全鄉共二十七條村。在 2003 年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條例》時，訂明在 1999 年或以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可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這條例應由 1999 年追溯至其該處的鄉事會成立後的期限，換言之元朗舊墟於 1949 年十八鄉鄉事委員成立後至 1999 年期間曾否設有普選產生的村代表，這點是重要因素，而元朗舊墟提供的保班代表證據並不是村代表的身份，而是日治政府安排的官員。

4.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從 1984 年起已曾就舊墟要求加入鄉事委員一事多次作出討論，至今舊墟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充分，不足以令本會信納，本會亦從未確認元朗舊墟是原有鄉村及反對將其納入條例鄉村附表內。

此致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

程振明 謹啓

2009 年 6 月 15 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委員會葉國謙主席

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

元朗民政事務處楊德強專員

新界鄉議局劉皇發主席

日治時期的糧食配給制度

據資料顯示，1942年上旬，香港的日用品和糧食的價格已經比開戰前上漲了三至四倍，在停戰之後，白米的價格亦上漲至一元港幣一斤。⁴¹

據關禮雄在《日佔時期的香港》一書中所作的統計，從1942年至1945年間，香港華人代表會與香港佔領地總督共開了45次例會，當中討論到米糧問題的就有14次之多，其中1942年4次、1943年5次、1944年4次和1945年的1次，為諸種討論事項之冠。⁴²這說明了米糧供應問題是日治政府非常重視的社會問題之一。

為了減緩糧食消耗的速度，日治政府在糧食問題上實行了糧食配給制度的監察和節流措施。

(1) 鄰保制度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社會秩序，日治政府設立了分區制，把全港劃為28個區役所（類似今天的區議會），以便管治及自治。與此同時，亦推行鄰保制度，進一步監控市民的日常生活。

鄰保制度可說是區政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希望鄰里透過守望相助的精神，建立社區的睦鄰關係，同時鄰里間起着輔助監察的

41 薩空了：《香港淪陷日記》（香港：進修出版教育社，1946年），頁109。

42 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2005年），頁178-179。

作用。親日的“華民代表會”委員劉鐵誠在〈憲查與鄰保班之連環性〉一文中，對鄰保的定義作出了初步解釋：“東洋國家之組織是以家為單位，故以齊家為治國之本。鄰保之制，亦出發於齊家之精神。所謂鄰者，即接近之家。所謂保者，即彼此互助之意。家與家彼此互相幫助。”⁴³

鄰保制度關心的議題主要是環繞民生的需要，大致可分為六項。一、警務工作。二、衛生工作。三、節約工作。四、互助工作。五、防諜工作。六、防空工作。而鄰保班長成為推行區政的前線推動者。西區副區長譚榮光在“西區鄰保班長懇談會”詳述了鄰保班長的工作性質：

（鄰保班長）其任務約有下述三點：（一）下情上達。即凡民眾所有困難或意念，均應切實代為轉達，使區役所能有所根據而轉達當局，加以改善或參考。（二）傳達當局意旨。鄰保班長為最接近民眾之官員，舉凡當局一切意旨，由鄰保班長宣示民眾，比任何傳遞方法較為普遍。如能使官民打成一片，則對建設大東亞之使命，裨助不淺。（三）協助推動區政。一切區政措施，有賴於鄰保班協助者至多。因有時在某種環境中，區所或不能直接辦理，或需要大量之外勤人員，鄰保班應盡力協助。⁴⁴

鄰保可說
班長，負
革，為了
中央有行
聯絡員，
負責通知
長，增選
組織架構
長代表是
而區
一次區役

（陳）
把各
賣力
聲吶

日軍
動和遷徙

45 《華僑

46 《華僑

47 陳君葆

234。

43 《華僑日報》，1942年12月26日，頁4，〈憲查與鄰保班之連環性〉條。

44 《華僑日報》，1942年11月18日，頁4，〈鄰保制度及班長任務〉條。

鄰保可說是行政架構中最下層的行動機關，成立之初，只設鄰保班長，負責鄰保地區的行政事務。1943年初，鄰保組織進行改革，為了能更有效地發揮上情下達的功能，增設了組長一職。當中央有行政指令需要執行時，地區事務所便會通令各區的鄰保班聯絡員，由聯絡員通知鄰保班長；鄰保班長下達至組長，而組長負責通知各戶。⁴⁵1944年4月，鄰保班進行另一次改革，取消組長，增選班長，以進一步控制社區活動。另外，為配合鄰保的新組織架構，又取消聯絡員的制度，以班長代表取代他的功能。班長代表是每10班推選一位為代表，每班的組織結構為50戶。⁴⁶

而區役所肩負的責任包括戶口調查，陳君葆在日記中記載了一次區役所人員進行戶口調查的親身經歷：

今日（1944年3月12日）調查戶口，清早天未明，雲卿（陳君葆女兒）便起來煮茶，準備一切。七點三刻調查員已來把各處的人都叫到樓下門口去等候了，青葉區的區長，極其賣力，挨家挨戶的去催人下樓，又不住地當街叫喊不怕力竭聲嘶，手舞足蹈，調查員誰人及得他呢！⁴⁷

日軍佔領香港以後，立即實行戶口制度以嚴格監控人口的流動和遷徙，另一方面，亦用來配合以“計口授糧”為原則的糧食

⁴⁵ 《華僑日報》，1943年1月7日，頁4，〈設立組長〉條。

⁴⁶ 《華僑日報》，1944年4月9日，頁4，〈五十戶為一班〉條。

⁴⁷ 陳君葆：《陳君葆日記全集》（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年），卷二，頁234。

界步兵旅”的三營守軍在11日中午接到莫德庇少將 (Major-General C M Maltby, 1891—1980, 1941年出任駐港三軍司令) 的指令，渡海撤退至香港島。進行拖延戰的拉吉普營13日在魔鬼山鯉魚門海峽完成撤退，整個新界和九龍半島亦開始了其日治時期。

日軍於18日橫渡維多利亞港，展開對香港島的攻擊。英軍在香港島抵抗了八日，於12月25日向日軍投降，到此香港揭開了三年零八個月日治時期的序幕。

4. 日治時期新界

英治新界前期，發展比較緩慢。主要原因是英政府只視新界為保衛香港的屏障，並以尊重地方社會結構為理由，只投入少量資源來發展新界。戰前新界，商業發展多局限於公路及鐵路沿線，漁農業才是其主要經濟命脈。

早期新界的統治是以理民府長官為首，透過各鄉紳父老來與鄉民溝通。1926年，在香港總督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1875—1947, 1925—1930出任香港總督) 建議下，由新界鄉民組織的“新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改名為“鄉議局”，扮演了政府與鄉民的溝通橋樑。

1942年，華僑日報發表訪問文章，報導了新界地區事務所所長的訪談錄。其間，陳堯琴所長談及鄉議局的情況。

對
立
三
此
維在一

十
生
地
其

4.1 大
如
治時期
雖不及
立，大
區事務

8 見
針
9 見
10 見

新界原有的鄉議局組織，議員多為當地殷商聞人，他們對本地社會的應興應革事宜，認識清楚，在過去他們為地方立下的功勳，這裏人士，是有相當認識，故本所每週星期三，定為會見鄉議局的會期，聽取他們鄉情報告。⁸

此外，行政方面，新界地區採取了層疊式管理，大埔區長鍾維在一次訪問中，對新界的行政架構作了詳盡解釋：

行政方面，因為地方散處，為便於推進計，全區分編為十二鄉七十二村，鄉裏設有鄉長，村長，鄰保班長，一切出生死亡等申請，都是由鄉公所轉呈，所以行政上也很利便，地方也很安靖，鄰保區長一共有二百多名，市街佔四分之一，其餘是鄉村，米糧配合待遇也和香港一樣。⁹

4.1 大埔的情況

如英治時期一樣，日治政府仍以大埔為新界的行政中心，日治時期的大埔區長曾這樣形容大埔：“大埔是新界的精華，富庶雖不及元朗，但位居新界中心，新界地區（事務）所又在這兒設立，大埔無形是新界行政的中心點了。”¹⁰事實上，除了新界地區事務所外，大埔墟內設有多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如新界各區

8 見《華僑日報》，1942年8月6日，頁4，〈陳兆琴所長談新界地區施政方針〉條。

9 見《華僑日報》，1944年5月12日，頁4，〈大埔近貌〉條。

10 見《華僑日報》，1945年5月19日，頁2，〈新界之旅〉條。



大埔鄉議局外貌，攝於1960年代中。



新界鄉紳反對民田建屋補價的第一次集會地點：大埔墟文武廟。

起草了一個新的組織章程。在宗旨與任務方面改動並不大，仍然強調以聯絡新界各區人士，維持地方風化，增進社會福利，及溝通官民情感為宗旨。任務則有三項：一是有關地方利弊與興革的事宜；二是有關地方的公益事業，盡力提倡或領導推進；三是凡鄉間糾紛經鄉區之鄉事委員會調解無效而投訴於鄉議局的，應隨時進行調解。^{〔8〕}最重要的改動應是有關局員之部分，以前是以繳交局費為準，現在則以是否村代表為實。章程訂明凡現任新界各鄉村之村代表得為鄉議局的基本局員，另外凡新界地方之賢達經該鄉區村代表推舉，再經鄉議局審查認可後，亦得為鄉議局之局員。組織方面設執行委員24名，監察委員13名，兩類委員都經由鄉區委員互選產生；執行委員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2名，下設總務及財務2部。^{〔9〕}

這個新組織章程確立了基本局員是以分區選出的村代表為基礎。五十年代初，新界各區約共有鄉村500之數，包括荃灣26村、屯門29村、屏山31村、廈村12村、十八鄉27村、八鄉23村、錦田10村、新田18村、粉嶺26村、上水33村、大埔74村、沙田71村、沙頭角48村、西貢56村及坑口14村。鄉區村落之多寡與它的人口並無關係，因為村有大小之分，村數多地不必大，而村數少人未必少。當時每村各自選出村代表1至3人，顯然並非以人口多寡作比例。^{〔10〕}

到1955年，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的制度在新界已大致確立，鄉議局選舉章程因此又有所修改，規定每個鄉事委員會都可選出一定數目的鄉議局議員，並以每2,000村民選一個鄉議局議員為比例。當選的鄉議局議員再齊集推選出執行委員會的常務議員，從中又選出1個主席及2個副主席與相當數目的主

第十九章

龍游尹泉菴鄧公祠

龍游尹泉菴鄧公祠，又名光裕堂。位於錦田祠堂村內，為奉祀鄧文蔚而建。祠內有一匾額，上書乾隆歲次戊子仲冬吉旦，以此推算祠堂的建築日期當為1768年。但一如其他宗祠一樣，在近年的重修中，把原來的木結構改為三合土建築。鄧文蔚號泉菴，字豹生，錦田泰康圍人，生於明天啟七年(1627)。順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舉人，康熙廿四年(1685)乙丑科三甲六十六名進士，康熙三十二年(1693)授浙江衢州府龍游縣知縣，加贈儒林郎，同年九月初九終於任上，享年六十六歲。其墓位於新界三號幹線公路大欖隧道附近。

鄧文蔚與元朗舊墟

鄧文蔚亦與元朗舊墟有關。元朗古稱「圓塢」，意即完整、豐滿之江邊或湖邊之低窪地。元朗歷來受中國管治，早於秦朝已被納入番禺縣，至明朝劃為東莞縣範圍，並在大橋墩（即今大旗嶺附近）設立「大橋墩墟」，亦稱「圓塢墟」。但至清朝順治入關，清廷先後頒佈禁海令及遷界令，居民被迫遷入內陸五十里，墟市遂廢。康熙八年

(1669)清政府批准復界，原居民及大量客籍人蜂擁而回，元朗又回復繁榮局面。

元朗墟不單是昔日新界最大的墟市，而且是唯一保留昔日墟市面貌的地方。元朗舊墟位於新界西北部大平原的中心，所以成為鄰近錦田、屏山等地村落農作物的集散地。加上交通方便，除了陸路之外，還可以沿水路經深灣直達。所以遠至深圳的人，都可以將貨物運到元朗出售。因而元朗就成為新界西北部最大的墟市了。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天后廟內有一塊1938年《重修天后古廟碑記》的石碑，根據碑上記載，元朗在三百多年前是一片汪洋大海，可上通南坑村，十八鄉一帶水多於地，人煙罕見。水上漁民因信仰天后，乃建小廟以祀，經過數百年的經營，人口眾多，滄海一變為桑田。小廟經過數次重修，改建為今日的十八鄉天后廟模樣。後來更成立大橋墩市，相信這是元朗舊墟的發源地。

新安縣志有記載大橋墩墟。元朗舊墟大王古廟中之《重修天后廟碑記》中，有載「滿清康熙八年(1669)，大橋墩市場改遷元朗」。所稱元朗，相信就是今天的元朗舊墟，即元朗舊墟已有三百多年歷史。元朗舊墟位於南邊圍和西邊圍之間，以往從深圳搭渡到元朗趁墟的人，到達泰祥街便可直入舊墟入口。據說舊日舊墟一帶的土地，都屬錦田鄧氏族人所有，後來因為鄧族族人篤信風水，認為此

地由一姓獨擁，不及多姓共有更為發達，於是陸續將這一帶的土地售與外姓人，不過舊墟的墟主仍然為錦田鄧族，所以可見當時鄧族的勢力是很大的。昔日舊墟分有東門和南門，共有三條主要街道，長盛街最長，直通二帝廟，由於這條街有幾家製糖的舖戶，亦稱糖街；另外兩條橫街較短，一為利益街，另一為有很多舖戶釀酒的酒街。

通常每個墟市只有一間廟，不過舊墟卻有兩間之多；由此證明當時舊墟的規模。廟宇其一是大王古廟，另一為玄關二帝廟。舊墟在全盛時有舖戶百多間，舊墟內最具特色的是一間全港最古老的晉源押，該押是鄧族鄉紳鄧佩瓊之父鄧植福所開設。

至二十世紀初，由於元朗的日益發展，舊墟的規模已不敷應用，另一方面，此地其他雜姓人仕長期不滿鄧族長期壟斷舊墟的市場，於是另起爐灶。八鄉、屏山和十八鄉的仕紳多人，招股組成合益公司，組建新墟。1915年，新墟建成，地點在舊墟的西南面，元朗涌的對面。由於新墟位置較佳，地方較大，逐漸代替了舊墟，舊墟的商業活動日漸式微。但至1984年，政府因重建計劃，遷拆新墟，如今只餘下東堤街、西堤街、谷亭街及水車館街等可供回顧。

根據大王古廟中現存於道光十七年(1837)所立之《重建大王古廟碑》中所載，元朗舊墟「溯自康熙八年(1669)

賜進士出身知龍游縣事房叔祖文蔚公，由大橋墩遷墟至於元朗」之字句。由此可見，元朗舊墟確為錦田鄧族人所建立。

現立於元朗炮仗坊公園中之碑誌稱：『公元一六七零年，「即康熙八年」，鄧光裕先生（進士），得地利之盛，在元朗南涌對岸，建立元朗墟，則今人稱為舊墟-----』。

元朗區議會於1996年出版之【元朗文物古蹟概覽】一書介紹：「錦田鄧文蔚於康熙八年考中進士，被派到浙江省龍游縣當知縣。他又獲封地設墟，遂將墟市由大橋墩遷至西邊圍與南邊圍之間的地方，今稱元朗舊墟。」

上述兩說均有商榷餘地，據《錦田鄧師儉堂家譜》中載：「鄧文蔚，字豹生，號泉菴，新安錦田人，清順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舉人，以書經中式；康熙二十四年(1685)乙丑科陸肯堂榜第三甲進士，授浙江龍游縣-----」。又據新安縣志載：「鄧文蔚，字豹生，錦田人，順治丁酉科舉於鄉，康熙乙丑科成進士---」。如兩者此說成立，則清康熙八年(1669)鄧文蔚考中進士之說不確，更遑論獲封地設墟。而元朗炮仗坊碑記中，所稱之鄧光裕先生，應為鄧文蔚，因為錦田祠堂村中之「龍游尹泉菴鄧公祠」乃鄧文蔚後人為奉祀鄧文蔚所建，亦稱光裕堂，可能由此而將鄧文蔚稱為鄧光裕先生。